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申请材料
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经受理了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601 号）（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根据该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于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互为条件。如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则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将不会实施。

公司将适时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中国其他适用规定就进展情况另行作出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